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233
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8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1993年8月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随附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93-43424 050893 050893

050893

附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导言

1. 秘书长于1993年7月8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前南斯拉夫问题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活动情况(S/26066)。本报告载有关于联合主席最近的努力以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资料,以及国际会议其它活动的资料。

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 联合主席继续在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他们与冲突之不同各方保持联系,设法用以作为通讯渠道,并澄清讨论期间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在与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博班先生和卡拉季茨先生的联系中,以及与米洛塞维茨总统、布拉托维茨总统和图季曼总统的相关的联系中,联合主席着重指出重新召开和平会谈以争取谈判和持久解决的迫切性。作为此一程序的一部分,联合主席于1993年7月17日星期六在日内瓦为米洛塞维茨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安排了一次会议。

4. 关于地面上的发展,特别是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以及持续中的冲突,联合主席邀请波斯尼亚方面,联同米洛塞维茨总统、布拉托维茨总统和图季曼总统于1993年7月23日星期五前往日内瓦举行会谈。联合主席还呼吁波斯尼亚领袖们命令他们的部队停止进一步的敌对,并帮助缓减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靠协助恢复萨拉热窝的水电设施,和允许人道主义护运进入。

5. 由于当时正在萨拉热窝四周发生的敌对行动,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要求,而且联合主席也同意,将会谈自1993年7月23日星期五延至7月25日星期日。为了同样

理由,又进一步推迟到7月27日星期二,此时所有各方都前来日内瓦举行和平会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其他七名成员也出席会谈,米洛塞维茨总统、布拉托维茨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均出席会谈。此外,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带来五位政党领袖,都与联合主席见面,并进行了讨论。

6. 和平会谈于7月27日开始,并截至1993年8月2日仍在继续进行。这些讨论集中在取得停火的步骤和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未来的宪政安排;以及向组成实体分配领土。

A. 停止敌对行动和人道主义问题

7. 继1993年7月27、28和29日的讨论之后,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卡拉季茨博士和博班先生同意向他们的军事指挥官立即发布实施完全停止敌对的指示。他们还同意为了加强这项指示,三方军事部队指挥官应在联合国主持之下立刻在萨拉热窝机场会面。此外,各指挥官应在会谈继续进行的时候每天会谈,以便讨论任何冲突的起因并且纠正情况。另外还请各指挥官讨论是否需要三方都已重申的万斯-欧文和平计划(见S/25479,附件四)内载的军事协定作任何修改。

8. 三方军事指挥官在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的主持下于1993年7月30日在萨拉热窝机场会谈。在该日会议结束时,他们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三方所有部队停止射击并冻结所有军事活动,包括军事行动,部署部队和建立设防。该协议还规定允许联保部队护运和护运者自由通行,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护运的自由通行。协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B. 宪政协定

9. 在讨论宪政问题期间,所有各方都提交了工作文件,而且分发和讨论了这些文件。考虑到所提交的文件,并虑及讨论时所提出的问题,逐条讨论和审查了一份综合工作文件。这是所有各方以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的。

10. 对各方提交的若干草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在所有三方都提出了修正案之后,他们在7月30日同意一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宪政协定》,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宪政协定》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C. 进出管理局

11. 联合主席强调确保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的至关重要性。他们建议设立一个如万斯-欧文和平计划所预期的进出管理局,附有确保在联保部队撤离之后进出国内敏感地区的过境道路。他们还强调也将保持万斯-欧文和平计划中和平协定内的“蓝路”概念,而这将在数天之内保证进出萨拉热窝城和前往主要城市的周围地区。

12. 从普洛切到多博伊的铁路和公路,在跨越克罗地亚边界之后,沿着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萨拉热窝-泽尼察-多博伊路线,交叉着所有三个组成共和国。为了这个原因,联合主席强烈认为这应由进出管理局来经营。联保部队一旦开始执行军事计划时,在指定的“蓝路”(萨拉热窝-伊利扎-哈吉契-塔尔津(Tarcin)-亚布拉尼察-莫斯塔尔,萨拉热窝-Rajlovac-伊利亚什-维斯科-泽民察,萨拉热窝-Bentbasa-莫克罗-索科拉茨-弗拉塞尼察-兹沃尔尼克)保证沿路的道路进出。当联保部队仍在国内时,这个时间间隔将允许建造若干旁道以便在每一个组成共和国领土内保证进出。

D. 地图

13. 联合主席就地图进行的深入讨论于1993年7月21日开始。他们决心保证履行在他们早先澄清会谈时所作的建议,即任何穆斯林多数的共和国应至少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30%,并有前往萨瓦河和在普洛切的海洋的保证。

14. 关于地图的讨论仍在继续。

二、克罗地亚

15. 克罗地亚军队在1993年1月采取军事行动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802(1993)号决议,除其他外,命令克罗地亚政府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内和附件地区撤出。自那时以来,在国际会议范围内以及在联保部队主持下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谈,旨在使安全理事会第802(1993)号决议得到遵守。

16. 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塞族地方当局和克罗地亚政府代表签署了一项有关实施该决议的《协定》。《协定》签署前,联合主席与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图季曼总统进行了接触,随后在萨格勒布和埃尔杜特举行了会谈。7月15-16日的《协定》规定,1993年7月31日后,协定中指定的地区内不应再有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或警察。联保部队将进驻这些地区。在Islam Grcki、Smokovic和Kasic村,塞族警察将与联合国民事警察(联合国民警)一起值勤。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根据《协定》第一段撤出后,Maslenica大桥、Zemunik机场和Peruca大坝将由联保部队单独控制。双方在协定上签字后,一座浮桥架设工程可继续进行。双方同意加紧努力,谈判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所有问题。首先将达成一项由联保部队谈判的停火协议。《协定》文本见本报告附录三。

17. 协定签字后,仍在努力使双方签署一项停火协议。1993年7月20日,克族和塞族代表团在维也纳举行了全体会议并审查了联保部队草拟的一份停火协议草案。会谈开始时情况良好,各方之间重大分歧很少。成立了一个军事工作组详细审议所涉地区和确切的撤军界线。但在双方与各自当局协商后,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停火协议与7月15-16日的协定没有关系,而塞族则坚称,在签署任何全面停火协议之前,克族部队应根据协定撤出。虽然谈判人员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无法找到调和这些立场的处理办法,于是会谈于7月22日休会,直至另行通知。

18. 随后,1993年7月23日,克罗地亚当局签署了一项有关7月15-16日协定的单方承诺,以使联保部队开始在7月26日上午9时以前在Zemunik/Maslenica地区部署兵

力。联保部队将在7月31日前完全控制整个地区。联保部队将在签署正式停火协议后控制其它地区。该承诺还规定,在7月15-16日协定中提到村庄,联合国民警将在每个村子里与五名塞族警察一道执勤,并只应配备腰佩武器。8月1日,将允许这些警察跨过目前的冲突界线进入村庄。承诺文本见本报告附录四。塞族地方当局拒绝了这份承诺,认为其不属7月15-16日协定范围之内。

19. 症结所在是克罗地亚政府仍未撤出其在7月15-16日协定中保证撤出的地区,而塞族人一再警告,除非在7月31日前该《协定》得到遵守,否则他们将随意轰炸Maslenica大桥和附近地区。

20. 与萨格勒布的克罗地亚当局进行了多次接触,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与图季曼总统讨论了此事。

21. 7月25日,联保部队副司令得到塞族领导人的承诺,内称在1993年7月31日前不采取所有武装敌对行动,以便让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撤出7月15-16日《协定》规定的地区。该承诺的文本见本报告附录五。

22. 一再努力使克罗地亚当局遵守7月15-16日《协定》,但均未奏效。塞族人仍继续表示在7月31日后将随意恢复武装敌对行动。

23. 1993年7月30日,克罗地亚国防部长苏萨克通知联保部队副司令如下:

(a)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可进入7月15-16日《协定》规定的所有地区;

(b) 武装部队可以部署在“兰色区”内即Maslenica大桥、Zemunik机场和塞尔维亚村庄;

(c) 7月31日后可继续进行讨论。

24. 塞族领导人认为这些建议无一符合7月15-16日《协定》。

25. 1993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一局势。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地听取了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坚决要求克罗地亚军队遵照7月15-16日协定撤出,并允许立即部署联保部队。安理会还坚决要求克拉伊纳地区的塞族部队不要进入该地区。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包括遵守停火协议。

安理会警告说,不执行7月15-16日协定将产生严重后果。

26. 声明发表后,联合主席与各方和能够对局势施加影响的其他方面进行了接触,以便促进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三、人道主义问题

27. 自从秘书长的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主席绪方贞子夫人已经通过她的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同该地区的各国政府以及同波斯尼亚的各方保持密切联系。1993年7月14日,她访问了萨拉热窝,对被围困的居民表示支持,并且向伊泽贝戈维奇总统再次强调,她保证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人道主义工作。

28. 1993年7月16日,绪方贞子夫人在日内瓦主持了一次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该地区所有政府、许多关切的国家和、以及若干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深代表,都参加会议。绪方贞子夫人、施托尔腾贝格先生、欧文爵士、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中岛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的索马鲁加主席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资深代表都讲了话。绪方贞子夫人告诉会议,严重的障碍影响到国际的救济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拒绝和阻挡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许多地区,以及对救济工作人员的攻击和骚扰。她强调了战争和迫害的加强,以及萨拉热窝的居民和那些被困在许多其他地区,例如斯雷布雷尼察、莫斯塔尔和波斯尼亚中部的居民的悲惨情况。她警告说,在这些情况下,在即将来临的冬季月份中一个人道主义的灾难将不可避免。她呼吁波斯尼亚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救济工作的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并且确保救济物资不受阻碍地安全送达。

29. 绪方贞子夫人提到的另一个严重障碍是所有参与救济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资金不足。资金不足已经造成许多援助方案的裁减,包括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它们正面临巨大并且不断增加的社会和经济困难。绪方贞子夫人强

调必须继续不断,并且增加分担所有该地区避难国家的负担,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安全的条件下,对需要保护的人提供接纳和适当待遇,不论他们的种族或宗教信仰。

30. 会议对于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会议重申它对于整个地区的国际救济努力的承诺。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参与,或者支持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提议的联合体,为越来越多的流离失所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中部的流离失所人提供住所。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基本的基础结构修复工作。与会人士确认继续需要提供临时保护,以及需要减轻该地区接纳难民国家的负担。与会人士作出财政上的认捐,总数为1.26亿美元,其中6 300万美元是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方案。虽然这些方案的认捐令人鼓舞,遗憾的是,它们将不能让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的人道主义的组织维持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际救济工作到1993年10月以后。此外,虽然依靠外在的援助的人民数目每天都在增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各方,使得外在援助越来越难送达受害者,并且减轻他们的困境。

四、仲裁委员会

31. 正如秘书长早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所说(见S/25708,第19段),会议的继承问题工作组已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六个法律问题,供其提供意见:1993年7月16日,仲裁委员会发表了三项咨询意见,提出它对于其中四个问题的看法。这些意见收录在本报告的附录六内。委员会也表示,它不久将对其他两个问题作出反应。

五、最后意见

32. 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后一轮的和平谈判中,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积极步骤。

(a) 三方领导人首次积极、友好,并且建设性地进行的连续七天的谈判—并且

继续那样做；

(b) 所有三方于7月30日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政框架达成协议；

(c) 三方的政治领导人指示他们的军事指挥官遵守7月30日军事指挥官签订的停火和协定；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事，在进行会谈时已经大为减少；

(e) 虽然仍有技术问题，电和水又能在萨拉热窝供应。匈牙利当局现在已经打开煤气管；

(f) 人道主义援助队正在通过。当前的成功率是80%；

(g)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组成部分的划界，已经成形，目前正尽力确保划给穆斯林人占多数的共和国地区，该地区包括该国大部分的财富，以及工业基地，不应该少于全部领土的30%。

附录一

1993年7月30日

冲突各方彻底停止一切战斗活动协定

以下签名的军事指挥官作为冲突各方的代表，

尊重他们的总指挥官最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在日内瓦所作的决定，

铭记着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下的义务，包括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确认当前局势绝对紧迫，并且保证他们尽力使这项协定获得遵守，

协议如下：

第一条

停止一切战斗活动

1. 从本协定签署开始，三方的所有部队应该停火，并且应该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包括军事调动、部队的部署和建立防御工事。

2. 每个签字的军事指挥官，在本协定签字后，应该尽快发出强迫停止战斗的书面命令。

第二条

人道主义援助和行动自由

在本协定签字后，在下面签名的军事指挥官应该尽快发出书面命令，允许：

(a) 联保部队自由通行；

(b) 联保部队的车队和护送人员的自由通行，但进出一方所控制的领土时人员和武器数目必须受例行管制；

(c)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车队的自由通行,但车队的物资和人员在检查哨须受合理管制。

联保部队承认,每一方对于其控制下领土的行动都有合法的关切。联保部队应该提供关于车队行动的通知。

第三条

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

1. 以下签名的军事指挥官应该向联保部队证实已经发出本《协定》所要求的命令,并且由其下属指挥官据告已经收到。应该给予联保部队充分的协助,使它能够检查本《协定》的执行。可以同实地的联保部队军官协商,提供援助,以执行这项协定。

2. 以下签名的军事指挥官,或其授权代表,在他们的总指挥官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或者必要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应该继续每日在特定时间举行会议。按照各方总指挥官在日内瓦提出的建议,应该将“停止敌对活动军事协定”草案同其他问题一起讨论。

3. 对于紧迫问题,军事指挥官应该每天24小时通过可靠的通讯,提供一名获得授权作出决定或者能联系上有权作出决定的代表。

本协定是根据各方总指挥官在日内瓦作出的决定拟订,于签字时生效。

1993年7月30日定于在萨拉热窝机场,有两个语文本,一个是英文本,另一个是各方自己的语文本。各语文在解释上出现歧异时,以英文本为准。

拉西姆·德利奇将军(签名)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将军(签名)

拉特科·姆拉迪奇少将(签名)

联保部队证人:
部队指挥官

波黑指挥部,指挥官

让·科特将军(签名)

弗朗西斯·布里凯蒙特少将(签名)

附录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 的宪政协定

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

第1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由三个组成共和国组成,包括三个组成人民:穆斯林、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以及一群其他人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将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作为会员国,将申请加入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会员。

第2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国旗和国徽应由联盟议会通过的法律加以具体规定。

第3条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权应由联盟议会通过的法律决定。

(b) 本《宪政协定》生效时,任何有权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的人应有权成为一个组成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公民。

(c) 准许拥有双重国籍。

(d) 公民权应由组成共和国指定的机关裁决,但可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

第4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和任何一个组成共和国皆不得拥有任何军事

部队,本宪政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任何部队应在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监督下逐步解除武装和解散。

二、组成共和国及其责任

第1条

(a) 各组成共和国的边界应如下文附件A,第一部分所划定。除(b)所规定者外,各共和国的边界只能通过修订本《宪政协定》所规定的程序加以变更。

(b) 附件A所列边界的无关紧要的变动可由主席团根据边界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边界委员会应向具体受影响的人收集证据。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五位人士组成,其中三人应为三个组成人民的代表所推荐。

(c) 附件A第二部分所划定的地区虽在一个组成共和国境内并接受其管辖,也应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以便确保所有公民进入联盟在萨拉热窝、内乌姆海和萨瓦河的建筑物。

(d) 各组成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不设边界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全境内所有人员、货物和服务都应流通无阻。

第2条

(a) 每一组成共和国皆应通过其本国宪法,其中应规定民主形式的政府,包括以民主方式选出的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及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及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宪法的任何规定皆不得与本《宪政协定》相抵触。

(b) 每一组成共和国的初次选举皆应由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加以监督。

第3条

政府的所有职责和权力,除本《宪政协定》规定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或其任何机关者以外,皆应属于组成共和国。

第4条

任何组成共和国的主管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其他组成共和国皆应加以接受并视为有效。

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共同机构

第1条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主席团应由每一组成共和国的主席或其立法机构任命的人员组成。

(b) 主席团的主席一职应每四个月由主席团的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团的主席应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

(c) 主席团的所有决定皆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第2条

(a) 总理应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部长理事会的首长,总理由主席团任命和免职。总理职位应每年轮调一次,以便由不同组成共和国的主席所提名的人士轮流担任。

(b) 主席团还应负责外交部长的任免。这一职位应每年轮调一次,以便由不同组成共和国主席所任命的人员轮流担任。

(c) 总理和外交部长应来自不同的组成共和国。

(d) 其他部长可由主席团任命。各部长以及总理和外交部长应组成部长理事会,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关于外交、国际贸易和共同机构的职责的政策以及联盟议会随时以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职责和机构的政策。

第3条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议会应由120名代表组成,各组成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分别选出其中的三分之一代表。

(b) 联盟议会得由每一组成共和国的成员以简单多数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管辖范围内的法律。

第4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应设以下各种法院：

- (一) 最高法院，由主席团任命的四名法官组成，法官之中不得有二人来自同一组成共和国，除第(三)段所具体规定者以外，最高法院应为各组成共和国各级法院的最后上诉法院；
- (二) 宪法法院，由主席团任命的三名法官组成，法官之中不得有二人来自同一组成共和国。该法院有权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各组成共和国之间的争端，以及任何组成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之间的争端，或任何共同机构之间以及任何机构之间的争端。如该法院不能组成或不能解决一项争端时，则应交由由国际法院法官或常设公断仲裁法庭的法官组成的一个常设仲裁法庭做出有约束性的裁决。常设仲裁法庭应由每一组成共和国的主席选出一名法官并由主席团选出二名法官组成。如常设仲裁法庭不能以此方式组成时，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组织之；
- (三) 应按欧洲部长理事会委员会第93(6)号决议设立一个人权法院，其确切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如商定的附件B所列出的规定。

第5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成共和国可以通过有关共和国的协定，建立联合权力机构，但须经联盟议会通过法律加以批准。

四、国际关系

第1条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应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申请加入欧洲和

国际机构和组织作为会员。

(b) 任何组成共和国皆可以申请加入任何国际组织作为成员，但这种成员身份不得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或其它组成共和国之一的利益相抵触。

第2条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自本《宪政协定》生效之日起将成为所有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效的国际条约的一个当事方，除非联盟议会决定应采取措施否定任何这种条约。但是，凡是在1990年11月18日以后签订的条约应当在《宪政协定》生效起三个月之内由联盟议会予以审议，并且只有在联盟议会作出肯定的决定后才继续生效。

(b) 在主席团作出继续维持或停止外交关系的决定之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将继续维持所有的外交关系。

(c) 如果得到联盟议会的核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将成为国际条约的一个当事方。议会可以根据法律作出规定，由主席团决定参加某些种类的国际协定。如果参加这种协定的范围需要各组成共和国承担某些责任时，则必须事先得到他们的同意，除了在下面第五章第3条中提到的条约以外。

(d) 如果资格符合，任何组成共和国可以成为一项国际条约的当事方，但这样的参与不得违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利益或不违背其他组成共和国的利益。

五、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1条

(a) 除了下面第五章第2条另有规定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领土内的一切人都应当享有附件C所列文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b) 如果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之间存在着任何冲突，或这些文书与任何其他具有法律力量的文书中所制订的权利和自由之间存在着冲突时，则应执行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较大的保障的条款。

第2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以及各组成共和国的所有法院、行政机构和其他政府机关都应当行使和遵守下文附件C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中所列各文书中指定的权利和自由。附件C第二和第三部分中所列出的各项文书中所指定的权利应视为是一种愿望,以期尽可能迅速达成;联盟政府和各共和国政府的所有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政府机关在颁布、执行和解释任何为了执行这些权利,或者基于其他理由适合于执行这些权利时,以及在其他方面履行这些机关的职责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这些权利。

第3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应尽快成为附件C中所列各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第4条

所有联盟的政府机关和各共和国的政府机关都应当同任何由附件C中所列各文书设立的监督机关进行合作,并且应当同联合国设立的国际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特派团合作。

第5条

(a) 所有公民都有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领土上的任何部分居住。他们应当有权收回他们在种族清洗的过程里被剥夺的任何财产,并且对那些无法归还给他们的财产得到补偿。

(b) 联盟议会以及各组成共和国的议会应当制订法律,以协助这些权利的执行。

第6条

为了协助执行本章内的和特别是在上文第5(a)条内所指定的权利和自由,应当任命民政监查员,最初执行在附件D中指定的职权,其后执行联盟议会通过的法律中指定的职责。

六、财务

第1条

(a) 联盟议会应经总理提议并随后得到主席团核可而通过预算,以支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为了维持其共同体制和遵守其国际义务所需要执行的各项职责以及联盟议会可能在不同期间通过的其他职责的开支。

(b) 如果预算没有能够依法通过,则应当临时使用去年的预算。

第2条

(a) 预算中所承担的支出,除了有其他的收入或者由联盟议会通过的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应当由各组成共和国平均承担。

(b) 其他的收入来源,如关税、服务费或在具体活动上的税收,可以依法律决定。

七、宪政协定

第1条

(a) 如修正案得到每一个组成共和国按照其宪法程序予以通过,本《宪政协定》可以由联盟议会的决定加以修正。

(b) 不得通过废除或削减第五章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自由的修正案。

第2条

(a) 在没有得到所有共和国事先同意之前,本《宪政协定》不得废除,任何一个组成共和国也不得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退出。这种决定可以由任何一个组成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并且安理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b) 如果任何一个组成共和国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退出,则该共和国的领土中属于附件A第二部分中所指定的地区应保留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一部分。

第3条

本《宪政协定》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在获得三个组成部分的人民的代表同意时和在他们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附件清单

- A. (见第二条1(a)和(c))第一部分:各组成共和国的边界;第二部分: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地区
- B. (见第三条4(三))人权法院的组成和职权
- C. (见第五条1(a))人权文书清单
- D. (见第五条6)民政监查员的最初任命和职能。

附录三

1. 在1993年7月31日以后,在附图指定的地区不得有克族武装部队或警察。
2. 联保部队应进驻附图指定的地区。
3. 在伊斯兰Grcki村、Smokovic村和Kasic村,将设立塞族警察以及联合国民警,塞族警察人数须与联保部队商定。
4. 依照上文第一段,撤除克族武装部队和警察后,Maslenica桥、Zemunik机场和Peruca水坝应完全由联保部队控制。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后可以开始建浮桥。
5. 双方同意加紧努力对它们之间现存的所有问题取得一谈判解决办法,以联保部队商定的一项停火协定为开端。

克拉伊纳当局代表:

亚尔采维茨(签名)

1993年7月15日

克罗地亚当局代表:

伊维察·穆德里尼奇(签名)

1993年7月16日

见证人: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代表

沃莱贝克(签名)

阿伦斯(签名)

沃莱贝克(签名)

艾德(签名)

附录四

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协定的

1993年7月23日补充协定

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协定中指出的地区将由联保部队控制。联保部队单位在至迟于1993年7月26日0900时之前在Zemunik-Maslenica地区部署。联保部队的军队将在至迟于1993年7月31日之前对整个地区行使控制。其他地区将在签订正式停火协定之后由联保部队接管。

在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提到的村庄,每一村庄将设立联合国民警和五名塞族警察,只能携带随身武器。1993年8月1日,将允许这些警察越过现有的对峙线进入村庄。

克罗地亚政府代表:

斯拉夫科·德戈里奇雅(签名)

斯蒂倍蒂奇将军(签名)

见证人: 联保部队代表

爱德将军(签名)

科特将军(签名)

附录五 *

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

1. 为了执行《埃尔杜特协定》第1段,以便使塞族部队不受阻碍地从《埃尔杜特协定》附图指明的地区撤退;克拉伊纳的塞族军队从1993年7月18日开始已停止了所有武装战斗。我们坚决保证停止所有武装战斗,直至1993年7月31日。

2. 为了监督这段时期停止武装战斗起见,我们请联保部队指挥部根据克拉伊纳塞族军队与联保部队之间的协议沿着整条对峙线紧急部署其部队和观察员。

3. 我们遵守联保部队的要求,即遵照《埃尔杜特协定》的精神,联保部队在克族部队撤退的地区部署,条件是联保部队指挥部事先向我们保证:如克族方面在1993年7月31日2400时之前没有充分执行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换言之,如果克族一方不从《埃尔杜特协定》附图指明的所有地区撤退,联保部队届时必须从这些地区撤出。

4. 我们同意联保部队有义务就联保部队在指定地区的部署计划事先通知我们。

5. 我们表示愿意在执行《埃尔杜特协定》后与另一方商定持久的停火和恢复和平。

总理

多尔戴·布耶戈维奇

(在塞尔维亚文原件上签名)

* 载入本附录并不表示联合国正式认可。

附录六

(原件： 法文)

1993年7月26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仲裁委员会主席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信

关于1993年4月20日的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在1993年7月16日对问题2、3、4和6提出了三项意见书。

随函附上第11、12和13号意见书有关的法文原文及非正式的英译文本。

根据1993年4月26日议事规则第7.5条给予的机会，仲裁委员会已将问题1和5的审议期限延长一个月。

罗贝尔·巴丹特尔(签名)

附 文

A. 第11号意见书

1993年4月2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仲裁委员会主席提出六个问题,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问题2是: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产生的各个国家发生国际继承的日期是哪一天?”

1993年5月12日,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声明转交委员会主席,声明中对于把问题送交委员会,提出一些反对意见。委员会成员反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通过一项文件;这项文件在1993年5月26日交给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历次诉讼的当事国从未对委员会答复交给的问题的权利提出质疑。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送来的备忘录、意见和其他材料,并转交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所指的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备忘录或意见。

1. 根据1978年和1983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中普遍接受的定义,“国家继承日期是指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上被继承国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2. 在有关各案中,国家继承发生的情况引起一个特别问题:

首先,为被继承国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而且正如委

员会在其第9号意见书中认为,没有一个继承国能够声称为唯一的连续国。

其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消失与其他最近瓦解的国家(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不一样,它不是当事方之间协议的结果,而是经过相当时间的瓦解过程的结果;委员会认为这个瓦解过程从1991年11月29日、即委员会发表第1号意见书时开始,至1992年7月4日、即委员会发表第8号意见书时结束。

3. 然而,虽然在确定适用于国家的继承的法律安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情况(参看1983年4月8日《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18、31和41条),这些情况对于确定国家继承的日期是无关紧要的;委员会在上文第1段指出,国家继承日期就是每个继承国家取代被继承国的日期。由于在此案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为新的国家以及由于这些国家在不同日期独立,因此,对于每一个这些国家,有关的日期就是它们成为国家的日期。

委员会在第1号意见书中已指出,这是一个必须根据每一个有关国家成立的情况个别评估的事实问题。

4. 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问题也是一样;两国均在1991年6月25日宣布独立并根据布里俄尼声明的规定于1991年7月7日将独立声明暂停3个月。根据声明,暂停在1991年10月8日终止生效。从那时起这两个共和国才最后断绝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机关的所有关系,成为国际法上的主权国家。因此,对这两个共和国来说,1991年10月8日是国家继承的日期。

5. 马其顿在1991年1月25日声明其独立权利,可是直到1991年9月8日举行公民投票后才宣布独立,其结果写入1991年11月17日通过的《宪法》,该《宪法》在同一天生效。1991年11月17日这天就是马其顿共和国成为主权国家的日期,因为它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脱离体制关系。因此,1991年11月17日是马其顿国家继承的日期。

6. 在1992年1月11日发表的第4号意见书中,仲裁委员会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意

志尚未(能)得到充分确定”。后来在1992年2月29日和3月1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该共和国的多数人民亲身表示赞成一个主权独立的波斯尼亚。公民投票结果在3月6日正式公布,因此,在3月6日以后,尽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惊人事件,共和国的宪政当局如主权国家的宪政当局一样行事,以维持其领土完整及其充分和专属的权力。因此,必须把1992年3月6日当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日期。

7. 在确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继承日期方面有一些特殊问题,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自己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连续,不是一个继承国。

所有必须对该问题表态的国际机构都证实,委员会本身也曾一再指出,这是一个不能维护的立场。

委员会认为必须把1992年4月27日当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家继承的日期,因为这是黑山和塞尔维亚通过新国家《宪法》的日期,而且有关的国际机构那时开始称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证实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过程已告完成。

8. 仲裁委员会了解,由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过程拖得很长,在确定一个以上的国家继承日期方面可能产生一些实际问题。所涉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几个继承国的转移,将适用不同的日期。

9. 然而,委员会要指出,关于国家继承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补充性的,因此,国家可以通过缔结可以公平解决的协定自行解决适用不同日期可能引起的问题。

10. 因此,仲裁委员会认为: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产生的国家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日期为:

- 1991年10月8日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继承日期;
 - 1991年11月17日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继承日期;
 - 1992年3月6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继承日期;
 - 1992年4月27日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继承日期。
- 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议, 这些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财产、资产和各项权利、档案、债务和各种义务转移给继承国的日期。

1993年7月16日, 巴黎

B. 第12号意见书

1993年4月20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仲裁委员会主席提出六个问题, 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问题3是:

“(a) 有关各方中如有一方或数方拒不合作, 在国家的继承方面, 对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划分, 有哪些法律原则适用?”

“(b) 特别是应如何处理:

- 不在任何有关国家领土内的财产; 或
- 在参加谈判国家领土内的财产?”

问题6是:

“(a) 国家如在其管辖区内有以前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财产, 在何种条件下, 可以阻止自由处置该财产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b) 这种国家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才必须采取这类措施?”

仲裁委员会认为这两个问题构成一个整体, 应在同一份意见书中予以答复。

1993年5月12日, 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声明转交仲裁委员会主席, 声明中对于把问题送交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反对意

见。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了一份文件，反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份文件在1993年5月26日写给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历次诉讼的当事国从未对委员会答复交给它的问题的权利提出质疑。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送交的备忘录、意见和其他材料，并已转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所指的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备忘录或意见。

1. 仲裁委员会在其第9号意见书中指出适用于国家继承的寥寥几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本准则是各国必须通过谈判和协议取得公平的结果。这一原则适用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分配。

2. 如果有关各方中有一方或数方拒不合作，就是违反这一基本义务，必须在国际上承担责任并承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别是遭受损失的国家可能根据国际法采取非武力的对策。

3. 根据上述原则推理，其他有关国家必须彼此协商，根据共同协议，取得全面而公平的结果，同时保留拒不合作的一个或几个国家的权利。

对第三国而言，无论其为拒不合作国家或其他国家，这一协议是他人之间的行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根据这一条所载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第三国如境内有国家继承所涉财产，无须依照这类协议采取行动。

但是，如协议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条件，第三国可行使其主权，将协议付诸实施。

4. 即便没有这类协议，第三国可依据国家继承方面的适用原则，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以保护继承国的利益。

5. 如果有权处理这一事项的国际机构作出对管辖区内有原属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财产的国家有约束力的决定，则第三国必须采取这种措施。

6. 因此,仲裁委员会认为:

- 虽有一个或数个继承国拒不合作,并不改变第9号意见书中所列适用于国家继承的各项原则;
- 其他有关国家可以缔结符合这些原则的一项或数项协议,以确保公平分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
- 这种协议对非缔约国或对领土内有原属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财产的其他国家均无约束力;
- 但是,这一答复并不损害因当事一方或数方拒不合作而遭受损失的继承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对策的权利,或损害第三国采取必要保障措施保护继承国利益的权利,或损害第三国可能承担将有权处理这一事项的国际机构所作决定付诸实施的义务。

1993年7月16日,于巴黎

C. 第13号意见书

1993年4月20日,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仲裁委员会主席提出六个问题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问题4是:

“根据适用的法律原则,一方或数方所欠的任何战时损害赔偿金会不会影响在国家继承方面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分配?”

1993年5月12日,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声明转交仲裁委员会主席,声明中对于把问题送交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了一份文件,反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份文件在1993年5月26日写给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历次诉讼的当事国从未对委员会答复交给它的问题的权利提出质疑。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送交的备忘录、意见和其他材料。已转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所指的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备忘录或意见。

1. 仲裁委员会在第9号意见书中意识到只有寥寥几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适用于国家继承。虽然1978年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提供了一些指示,但这些原则的运用问题大体上要视每一种继承方式的特别情况来逐一确定。

2. 委员会特别要指出,如因先前国家解体而产生国家继承问题,则1983年4月8日《维也纳公约》第18、31和41条可以适用。虽然在继承国瓜分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时必须约略讲求公平,但这些条款并不要求每一类资产或负债都按公平比例分配,只要求全面结果是公平分配。

3. 但是,必须参照国家继承法才能获得这种公平结果。国家继承的适用原则和赖以解决战时损害赔偿问题的国家责任准则分属国际法的两个不同领域。

4. 因此,除非一些或所有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经某一国际机构对其作出强制性决定,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资产和债务应在各继承国之间公平分配,而不容许战时损害赔偿问题妨碍国家继承的方式。

5. 但仲裁委员会要强调指出,它对提交给它的问题的答复绝不损害有关各方在国际法方面各自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不能排除根据国家继承规则转移的资产和负债抵销战时损害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6. 基于上述意见,仲裁委员会因此认为,一方或数方应付的战时损害赔偿金对于国家继承方面国家财产、档案或债务的分配不会有直接的影响。

1993年7月16日,于巴黎
